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76301000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标准和规划。
2.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防控制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4. 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配合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结算管理政策。
6. 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方法和支付管理方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通海县医疗保障工作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指导帮助下，围绕目标任务，真抓实干，推进医保机构改革，不断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圆满完成参保扩面及基金征缴任务，医保基金平稳有序运行，落实参保群众医疗保障待遇，大力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维护基金安全完整。

2021 年，通海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277608 人，其中城镇职工 26139 人，城乡居民 251469 人，参保率为 95.76%。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 通海县医疗保险中心

(通海县医疗保险中心未实行独立核算，与通海县医疗保障局合并填报。)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4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6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6.3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

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 1,034.77 万元对比减少 368.46 万元，下降 35.61%，主要原因是：因上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4.39 万元，本年度为 325.04 万元，减少 239.35 万元；上年度特殊人员医疗费 124.96 万元，本年度为 9.59 万元，减少 115.37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6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58%；项目支出 329.3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9.4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1,034.77 万元对比减少 368.46 万元，下降 35.61%，主要原因是：因上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4.39 万元，本年度为 325.04 万元，减少 239.35 万元；上年度特殊人员医疗费 124.96 万元，本年度为 9.59 万元，减少 115.37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医疗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6.99 万元。与上年 448.29 万元对比减少 111.30 万元，下降 24.83%，主要原因是：因县财政资金困难，本年度公用经费未支付完。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13.2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9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7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0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医疗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9.32 万元。与上年 586.97 万元对比减少 257.65 万元，下降 43.89%，主要原因是：因上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4.39 万元，本年度为 325.04 万元，减少 239.35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

1. 为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孤儿、城乡低保对象、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支付医疗救助资助基金 325.04 万元，医疗救助资助参保 7119 人次，医疗费补助 2066 人次。

2. 为保证窗口服务优质化，提升参保群众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不断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支付聘用窗口服务工作人员工资补助 4.2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6.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 1,034.77 万元对比减少 368.46 万元，下降 35.61%，主要原因是：1. 因上

年度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4.39 万元，本年度为 325.04 万元，减少 239.35 万元。2．上年度特殊人员医疗费 124.96 万元，本年度为 9.59 万元，减少 115.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603.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0.64%。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325.04 万元，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 245.02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保险 15.3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96 万元，特殊人员医疗费 9.59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5.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疫情影响上级部门检查减少，故接待费有所下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4.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54.1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疫情影响上级部门检查减少，故接待费有所下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开展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72 万元，与上年 29.99 万元对比减少 6.27 万元，下降 20.91%，主要原因是：因县财政资金困难，本年度工会经费、福利费未支付。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86 万元，水电费 0.11 万元，邮电费 0.48 万元，差旅费 1.46 万元，维修（护）费 0.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9 万元，劳务费 0.4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补助），其他交通费用 18.9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医疗保障局资产总额 13.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67 万元，固定资产 8.2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4.0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0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3.92	5.67	8.25				8.25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 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抓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围绕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工作步骤、工作要求等方面认真开展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 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收入合计666.31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6.31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2021年度部门支出合计666.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6.99万元，占总支出的50.58%；项目支出329.32万元，占总支出的49.42%。通过分析自评，2021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确定的目标，自评等级优。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

存在预算绩效申报时，编制的项目自评指标体系不够精细，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在经费支出过程中经济功能精确度有待提高。在今后的预算绩效申报时，需相关业务股室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高项目使用经济功能精确度。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城乡医疗救助是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保障有力，有效减轻了困难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项目资金预算 940.68 万元，到位 325.04 万元，支出 332.64 万元。资助参保 7119 人次，医疗救助医疗费补助 2066 人次，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82 人次。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3.46 分，自评等级“优”。

2. 项目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预算 10.00 万元，到位 0.00 万元，2021 年，通海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277608 人，其中城镇职工 26139 人，城乡居民 251469 人，参保率为 95.76%。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经费未予支付。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88.00 分，自评等级“良”。

3. 项目三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预算 5.00 万元，到位 4.28 万元，支出 4.28 万元。支付聘用窗口服务工作人员工资 4.28 万元，保证窗口服务优质化，提升参保群众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不断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把最大的方便、最优的服务给予参保群众，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贯彻好、落实好，持续推进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6.56 分，自评等级“优”。

4. 项目四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预算 4.00 万元，到位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困难，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未予拨付。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88.00 分，自评等级“良”。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特殊人员：指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76301111